

# 山东省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681清申2号

申请人：山东奥特重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753520158A。

法定代表人：李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新叶，山东奥特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龙口航天重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逢牟路征海路交汇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5777919355。

法定代表人：王清，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山东奥特重工有限公司(下称奥特重工)以(2024)鲁0681民初61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被申请人龙口航天重工有限公司(下称航天重工)，但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航天重工于2011年7月6日成立，营业期限至2041年7月6日；注册资本24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奥特重工(持股比例49%)、山东

泰山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登记机关为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航天重工的住所地为龙口市，并由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院对其强制清算具有管辖权。

航天重工经龙口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 0681 民初 61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航天重工出现解散事由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奥特重工作为公司股东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于法有据；且公司另一股东山东泰山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申请亦无异议，故该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

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受理申请人山东奥特重工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龙口航天重工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杰  
审 判 员 栾 兆 凤  
审 判 员 徐 德 强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田 越 月